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与管理的指导意见

文号：校教发〔2016〕416号 印发时间：2017-09-28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6〕11号）精神，完善教学管理体制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，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，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，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，促进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设立原则

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内或学院（部门）间按照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组织，是直接承接、组织、执行教育教学工作及任务，开展专业建设、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的基层教学单位，主要包括系、教研室和课程组（教学团队）。其设立原则包括：

1. 有利于建设原则。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根据学院

(系、部)实际情况,有利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,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**2. 有利于科教融合原则。**鼓励基层教学组织与学科(学术)基层组织融合发展,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学科(学术)基层组织组建课程组(教学团队)。建立“系-教研室-课程组”、“教研室-课程组”或“研究所(中心)-教学团队”等模式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**3. 有利于功能发挥原则。**基层教学组织应有一定的人员规模,便于落实教学工作任务,建立基本教学管理制度,有利于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。

### 三、设立条件

**1. 系的设立原则上以专业类为基准。**根据现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,由一个或几个同类专业作为标准建制。每个系一般应具有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20人,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5人。

**2. 教研室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课程群组建。**承担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的,可根据需要组建相应教研室。每个教研室一般应具有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,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3人。

**3. 课程组原则上按相同或相似课程组建。**每个课程组一般应具有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5人,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人。

### 四、设立程序

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。在符合学校发展

规划的基础上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，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，经学院（系、部）研究论证通过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；对需要跨学院（系、部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，由相关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经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论证通过后设立。

## 五、职责范围

**1. 系的主要职责。**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，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；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；落实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**2. 教研室主要职责。**负责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执行教学计划；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；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团队教学能力水平；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**3. 课程组（教学团队）主要职责。**负责课程资源建设，推进课程教学内容更新；开展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；建设课程质量标准，开展课程研讨，交流教学经验；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。

## 六、组织管理

**1. 加强制度建设。**学院（系、部）应根据指导意见，结合学院（系、部）实际，建立基层教学组织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，从日常管理、教学工作、教学效果、质量监控、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综合评价，实施分类管理。

**2. 设立责任教授。**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。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责任教授一名，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。责任教授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教龄较长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组织管理能力强。责任教授任职期限为每届三年，可连任。

**3. 促进教师发展。**学院（系、部）应将每位专任教师编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。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和不少于 1 次的教学观摩活动；教师个人听课或相互听课不少于 2 次，责任教授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少于 3 次。

## 七、考核与激励

**1. 设立专项经费。**学院（系、部）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，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 10%。跨学院（系、部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，由牵头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

**2. 加强年度考核。**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。考核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考核“优秀”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（一般不超过 20%），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，优胜者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。

**3. 核发工作津贴。**学校按照专任教师数量及工作任务量，为学院（系、部）核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津贴。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考核情况，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发放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对于工作不认真、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，

应及时予以调整，并扣发工作量津贴。

## **八、加强工作落实**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和相关单位要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，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按照指导意见中的设立原则和设立条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好制度衔接，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，发挥实效。